

致理科技大學聯合服務中心設置辦法

104.10.22 104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通過

109.03.12 108學年度第2次教務會議修正

109.11.26 109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110.12.09 110學年度第1次教務會議修正

第 1 條 為建立本校優良形象，提供教職員生及校友優質服務，特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10條之規定，訂定本辦法，設聯合服務中心（以下簡稱本中心）。

第 2 條 本中心以強化全校師生及校友服務為宗旨，採便利服務作業方式，以提高行政效能。

第 3 條 本中心服務項目：管理維護普通教室智慧講桌、可攜式教學設備借用，以及受理各學制學生、校友綜合性服務業務。服務對象包括本校教師、學生及畢業校友。

第 4 條 本中心隸屬於教務處，置主任1人，由校長指派本校教師兼任或職員專任之，負責中心各項業務之推動；並置職員若干人，辦理櫃台服務各項業務。

第 5 條 本中心學期中開放時間：

一、週一至週五：日間 8:10~17:30

夜間17:30~22:00（國定假日除外）

二、寒、暑假另行公告。

第 6 條 本辦法如有未盡事宜，悉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
第 7 條 本辦法經教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